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“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”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前后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肉制品(酱卤肉制品)、蛋制品（再制蛋类）、豆制品（非发酵性豆制品）、其他水产加工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生产；蔬菜制品(酱腌菜)、食品添加剂、调味品的生产；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、散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、散装熟食）的销售、热食类食品制售；预包装及散装速冻食品制售；食用农产品的加工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日用百货、烟、酒、保健食品、瓷制品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；国内贸易（涉及凭许可证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内容为准）。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食品生产；食品经营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烟草制品零售；保健食品销售；日用陶瓷制品制造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食品添加剂、调味品的生产；食用农产品的加工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（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内容为准）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不变，此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0 年 10 月 24 日